

2020 年厦门市海洋发展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洋与渔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市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海洋经济和渔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开展海洋经济试点示范工作。

（三）负责编制海洋经济和渔业渔政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四）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节能减排，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

（五）组织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

（六）负责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

（七）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和休渔禁渔制度。

（八）承担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指导监督渔业执法工作。

（九）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负责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工作。

（十一）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海洋、渔业对外以

及对台港澳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加强海洋人才队伍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机关	机关单位	28	28
厦门市渔港渔船管理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 事业单位	35	33
厦门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管理 事业单位	79	74
厦门市闽台渔港发展保障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 位	25	25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 位	38	30
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 秘书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 位	29	1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厦门市海洋发展局主要任务是：建设海洋科技创新动力强劲、海洋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海洋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的海洋强市。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
- （二）拓展海洋都市渔业发展新空间。
- （三）持续做好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工作。
- （四）全力推进翔安区完成养殖清退工作。
- （五）强化海洋综合管理。
- （六）深化海洋国际交流合作。

(七) 持续加强党建工作。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5756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6681.36 万元，增长 86.39%，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57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7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6839.5 万元；

(二)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5756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6681.36 万元，增长 86.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70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982.97 万元，公用支出 1723.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998.5 万元；

3.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886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市对区转移支付）40725.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5434.86 万元，增长 61.03%，主要是由于发展经费项目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547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事

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6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经费及退休人员非统发支出。

（四）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66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非统发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350.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 103.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 58.0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海洋管理事务）870 万元。主要用于渔业规范及防台防灾及专家活动经费、数字海洋信息系统与网络维护、宣传信息及法制经费、挂靠机构及统计与财务费用、项目前期及招商工作经费、安监业务和应急指挥系统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

（十一）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96 万元，主要用于厦

门市智慧海洋信息化建设（二期）等项目支出。

（十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95 万元，主要用于渔业政策性保险等项目支出。

（十三）其他农林水支出 268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增殖放流）、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等项目支出。

（十四）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奖励资金等项目支出。

（十五）其他制造业支出 803.39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部“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市等项目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0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规划编制及课题研究等项目支出。

（十七）海域与海岛管理 1961 万元，主要用于火烧屿及大兔屿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海域养殖整治经费等项目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275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大型活动经费等项目支出。

（十九）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388.61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执法与管理及大中型船舶运行维护等、综合管理、防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运营管理费用、下潭尾湿地公园管理费用、检测、监测维护及防疫推广、基地运行及实验室能力建设、宣传保障及国际合作经费、南方海洋创新创业基地运营经费、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专项、厦门市海洋生产总值调查项目、渔民培训经费、执法检测经费、休闲渔业博览会及“十四五”海

洋科技专项计划、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海域养殖清退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十）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150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补助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6839.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1839.5 万元，增长 236.79%，主要是由于基建项目工程进度款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城市建设支出 16839.5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海洋综合管理公务码头清淤工程、厦门对台渔业基地欧厝避风港 B 段一期工程、环岛路（长尾礁-五通段）岸线整治和沙滩修复工程、下潭尾滨海湿地生态公园二期项目、中国海监厦门市支队欧厝维权基地（欧厝避风港 A 段）维修改造工程、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基地等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东南亚等进行合作洽谈。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76.54%，主要原因是：出访团组增加及出访目的地出国经费定额较高等。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6 万元。上级及海洋与渔业系统学习调研

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了 11.11%，主要由于预计 2020 年的接待任务会相对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42.47%，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各单位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23.5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84.81 万元，下降 4.6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85.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29.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839.5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